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小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工作小組第六次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地點：本校求真樓 K609 會議室

主持人：魏麗敏處長

出席人員：本校教育學系陳延興主任、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魏麗敏處長、本校教師教育研究中心陳盛賢主任、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楊雅惠秘書、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賴志峰組長、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許碧芬組長(請假)、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王金國組長、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溫子欣老師。

紀錄：楊雅惠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5120C 號函核定本處辦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並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蒐集評鑑資料，評鑑資料蒐集範圍為 107 學年度下學期、108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等共計 5 個學期。
- 二、預計 109 學年度下學期(110 年 2 月 1 日~110 年 7 月 31 日)辦理師資培育評鑑預評作業，110 學年度上學期(110 年 8 月 1 日~111 年 1 月 31 日)進行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110 學年度下學期(111 年 2 月~3 月)繳送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培就輔處

案由：有關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報告書撰寫初稿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09 年 8 月 4 日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報告書撰寫分工討論會議紀錄辦理。
- 二、「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報告書撰寫初稿」詳見會議資料(現場發放)。

決議：

- 一、請統一報告書格式撰寫並酌修文字。
- 二、請本處同仁及教育系將佐證資料儘速上傳雲端資料庫。
- 三、有關教師檔案部份，敬請本處及教育系專任教師儘早蒐集成冊供評鑑使用。
- 四、本初稿將於12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00處務會議中討論並檢視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敬請各位老師於109年12月18日前將「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報告書初稿」寄給偉靖彙整(分機3696，信箱qazqaz6211@gmail.com)。

伍、臨時動議：

- 一、陳延興主任：教育系系所品保報告書內容與師培評鑑指標項目多有雷同之處，本系剛完成系所品質保證認可程序，可提供品保相關資料及數據供師培評鑑參考。
- 二、溫子欣老師：檢視目前概況說明書撰寫成果，體例差異較大，又有些部分可能是因為師長們未及撰寫，因此只寫了暫時性的草稿。為了增加撰寫效率，避免重複調整修改，建議統一調整撰寫格式與風格，建請各負責撰寫師長參照附件1(P.3-5)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報告書文稿撰寫提醒。

陸、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報告書文稿撰寫提醒

溫子欣老師提供

109.11.23

檢視目前概況說明書撰寫成果，體例差異較大，又有些部分可能是因為師長們未及撰寫，因此只寫了暫時性的草稿。為了增加撰寫效率，避免重複調整修改，請負責撰寫師長參照以下說明統一調整撰寫格式與風格：

師培評鑑概況說明書各項目指標之撰寫，其邏輯類似回答「求職面試題目」或是在立法院回答「質詢題目」的撰寫方式，依指標項目內涵之提問精要回答本校師培之相應作法，並分點條列說明相關作法，帶出該作法的佐證資料，必要時加上簡要的圖表與數據增加可信度。撰寫方式大抵如下：

○-○-○ 師培評鑑指標內涵

首段：以整段文字精要說明本校師培非常重視本評鑑指標內涵所述內容，並簡要提及本校為此指標內涵所具備與實施的相應作法與努力，以作為分點延伸
說 明 的 準 備。.....

分點：分點說明本校作法，預設委員不了解相關作法，因此做必要的內容說明，並帶出（佐證資料），如有可供佐證說明的簡要圖表亦可放上，增加可信度。
如：

- 一、作法 1：.....（佐證資料○-○-○-1 佐證資料名稱）
- 二、作法 2：.....（佐證資料○-○-○-2 佐證資料名稱）
- 三、作法 3：.....（佐證資料○-○-○-3 佐證資料名稱）
- 四、作法 4：.....（佐證資料○-○-○-4 佐證資料名稱）

補充說明：

1. 每個作法說明可以超過一個佐證資料，故上述格式範例編碼僅供參考
2. 撰寫時若有數據或是圖表內容需要處內同仁補上，可先標為紅色，再由同仁補上內容
3. 每個項目指標內容大約佔 2/3 頁，如果內容過少則顯示該內容撰寫方式可能有問題
4. 雅綺所找到的上次評鑑概況說明書，撰寫精良，具參考性，老師們可同時參考其撰寫邏輯與內容，如能引用與改寫也能減少撰寫時間與負擔

實際撰寫成果範例，請參考下列內容：

2-4-1 本校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本校師資培育特重教師實務能力培育，師資生在學期間，有許多機會進入教育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在本校師資培育課程規劃中，包含「實地學習」與「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在取得實習教師資格後，尚需完成六個月的「教育實習」，於小學現場進行學習與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茲略述如下：

- 一、「實地學習」課程：本校師資生需修習全學期(18週)4學時之「實地學習課程」，本課程之立意，在於增加師資生赴學校現場觀摩學習機會，授課教師會帶領學生赴國民小學進行參訪、簡報學習、觀課、試教、學校活動參與與協助、兩校學生交流活動等學習項目，期中即包含教學行為、活動協辦與參與以及學生交流，透過服務進行學習。(佐證資料 2-4-1-1 實地學習教學大綱)(佐證資料 2-4-1-2 實地學習活動記錄舉例)實地學習課程參訪與服務之學校統計，詳如下表：

表 2-4-1-1 實地學習合作學校

| 學年度別 | 實地學習合作學校 |
|---------|----------|
| 109 學年度 | |
| 108 學年度 | |
| 107 學年度 | |

- 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本校為少數師資培育大學中尚在實踐「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以及「集中實習」制度者。本校師資生皆需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本課程協助安排學生至國民小學進行為期二週之全時實習，學生作習比照正試教師，並且進行全科教學(學生獨立教學，非小組合作教學)，可說是師資培育階段重要的「總整課程」。在集中實習前，本課程會協助學生做好萬全準備，讓學生於教學實習實表現優異，兼顧國小學生之受教權，師資生更可受到現場國小老師之深入指導，增益教學、行政等能力。(佐證資料 2-4-1-3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大綱)(佐證資料 2-4-1-4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活動記錄、學生教案、教學記錄、心得報告)

表 2-4-1-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合作學校

| 學年度別 |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合作學校 |
|---------|--------------|
| 109 學年度 | |
| 108 學年度 | |
| 107 學年度 | |

- 三、教育實習：為期半年之教育實習為師資培育教育之最後階段，師資生需至學校現場進行全方位之教育實踐，將所學之理論化為實務，將實務能力不斷精進成熟，以成就教師專業。本項之參考佐證資料，請見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 6-1 項下相關內容。

2-4-2 本校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為協助師資生赴偏遠或弱勢地區進行教育服務，實踐社會公民責任，維護偏遠地區學生教育機會均等，提供積極性差別待遇，同時讓師資生了解偏遠地區學校與弱勢家庭子女教育現況，激發教育愛、促進教育現場理解、磨練教學與行政實務經驗，本校積極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包含「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生計畫」等，使師資生從服務中學習成長、實踐教育愛、陶冶為來良師。茲說明如下：

- 一、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本校各學年皆積極爭取與參與教育部史懷哲計畫，服務偏鄉及教育優先區之國小，讓師資生能夠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發揮教育之大愛。（佐證資料 2-4-2-1 史懷哲計畫參與學生名錄）（佐證資料 2-4-2-2 各學年史懷哲計畫成果報告書）本校史懷哲計畫之實踐情形，詳如下表：

表 2-4-2-1 本校師資生辦理史懷哲計畫統計

| 學年度別 | 服務學校 | 師資生參與人數 | 服務班級數 | 服務學生總人數 | 服務滿意度統計 |
|---------|------|---------|-------|---------|---------|
| 109 學年度 | | | | | |
| 108 學年度 | | | | | |
| 107 學年度 | | | | | |

- 二、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生計畫：本校與「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及「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合作辦理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生計畫。以本校師資生及公費生為主組成課業輔導團，於寒、暑假至中部縣市學校進行團體課業輔導，透過關懷、輔導和陪伴過程，有效的提升弱勢學生基本學科知能，並因應全球化、少子女化、社會多元化之潮流，致力於帶好每一個孩子，實踐每個孩子都不能錯過的教育愛精神，進而達成所有學生適性發展、發揮個體專長、培養人才與快樂成長之目的。（佐證資料 2-4-2-3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學校感謝狀、學生感謝小卡）本計畫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表 2-4-2-2 本校師資生辦理行天宮補助「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生計畫」統計

| 學年度別 | 服務學校 | 師資生參與人數 | 服務班級數 | 服務學生總人數 | 服務滿意度統計 |
|---------|------|---------|-------|---------|---------|
| 109 學年度 | | | | | |
| 108 學年度 | | | | | |
| 107 學年度 | | | | | |